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

项目编号：CTZB-2022090562

项目名称：质效型运维



招 标 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7
前附表 .....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2
一、总则 .....	14
二、招标文件 .....	20
三、投标文件 .....	22
四、投 标 .....	26
五、开 标 .....	27
六、评 标 .....	29
七、定 标 .....	35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	35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37
1. 概述 .....	37
2. 项目内容 .....	37
3. 项目要求 .....	39
4. 维护服务要求 .....	44
5. 项目需求清单 .....	46
6. 服务方案要求 .....	49
7. 其他要求 .....	51
8. 商务要求 .....	53
9. 其他规范要求: .....	54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55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60
格式一: 资格审查材料 .....	60
格式二: 投标声明函 .....	68
格式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70
格式四: 以往业绩情况表 .....	74
格式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	75
格式六: 货物清单(不含报价)(货物项目提供,服务项目则不用) .....	76
格式七: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	77
格式八: 开标一览表 .....	78
格式九: 报价明细表 .....	79
格式十: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81
投标文件封面 .....	85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87
一、评分办法 .....	87
二、评分细则 .....	87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质效型运维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年12月02日13点30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CTZB-2022090562

项目名称: 质效型运维

预算金额: 5000000.00元

最高限价: 5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元)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1	质效型运维	1	项	5000000.00	详见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最高限价: 5000000.00元; 预算执行书号: [2022]65924号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起1年。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3)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4)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2. 获取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3.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在线获取（招标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处“获取招标文件”），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4. 获取时需要提交的资料：无。

5. 招标文件售价：免费提供招标文件。

6. 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招标文件”下载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2-12-02 13:30:00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在线投标响应。

3. 开标时间：2022-12-02 13:30:00

4. 开标地址：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

## 五、公告期限（招标文件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二）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三）其他事项

1. 投标保证金：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质疑与投诉：

1) 未按招标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质疑，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形式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质疑。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 质疑接收方式：书面形式（当面、邮寄送达并联系代理机构）或政采云线上形式



### 3.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2) 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3) 信用记录：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招标代理机构会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4. 电子交易说明：

(1) 投标人应在投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 投标人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 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 查看文档和视频。

(4) 如有疑问, 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 联系方式: 400-881-7190。

(5)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之外, 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 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签收时间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5. 其他事项:

1) 提疑截止时间: 2022-11-18 17:30:00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介: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3) 联系邮箱: 85831685@zjsct.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37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 王老师

联系电话(询问): 0571-88810176

质疑联系人: 卢斌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881006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

项目联系人(询问): 娄琼瑶

联系电话(询问): 0571-88368026、13606624810

传真: 4008266163转07347

质疑联系人: 钱工、冯工

质疑联系方式: 0571-87631297、85331293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信息

名称: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齐鲁、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2、87058489

传真：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前附表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一、(三)	本项目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八)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踏勘，联系方式见招标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统一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一、(九)	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一、(十)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一、(十三)8; 三、(六)、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投标（若为货物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允许，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报价及交货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CIP/ <input type="checkbox"/> CIF。 注：若允许进口，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一、(十三) 5、	是否资格入围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入围家数：
三、(一) 1-3、	投标文件组成	完整的《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三、(二) 1-8、	投标文件编制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三、(三) 1-3、	投标文件签章	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三、(四) 1-3、	投标文件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三、(五)	投标文件份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递交一份。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1、	数	(2) “备份投标文件”一份；（包含以介质（U 盘）存储的电子版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以上（2）以 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形式提交：密封包装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一份（地址：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娄琼瑶收，电话：13606624810）。
三、（七） 1、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不少于90天。
四、（一） 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即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b.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 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EMS 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一份）； b.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没有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至投标地点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c.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四、（二）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 开标后，招标组织机构将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2)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投标供应商如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3)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 投标无效。
四、(三) 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 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 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 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四、(四) 1、	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供应商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四、(五)	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p><u>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 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u></p> <p><u>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 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 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u></p> <p><u>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u></p> <p><u>4、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 还可以(EMS邮寄形式或派人现场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u></p> <p>5、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 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 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 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 “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投</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标无效。
四、(六)	投标样品 (若为货物项目)	<p>1、本项目是否需要样品：<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详见第三部分要求。</p> <p>2、样品标识：<input type="checkbox"/>明标；<input type="checkbox"/>暗标。</p> <p>3、样品送至地点：_____</p> <p>4、中标人样品处理：<input type="checkbox"/>退还；<input type="checkbox"/>封存至验收；<input type="checkbox"/>抵扣采购数量。</p> <p>5、样品退还时间：<u>(另行通知)</u></p>
八、(三)	招标代理服务 费	<p>本项目根据每个标项(若有)中标(成交)价/实际签订的合同价，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的收费标准向中标(成交)人收取。</p> <p>结算方式及时间为：中标(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向受托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p> <p>银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p> <p>注：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p>
一、(十三)	其他注意事 项	<p>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政府文件内容如有最新文件规定的按最新文件规定执行。</p> <p>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p> <p>注：请供应商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p> <p>招标文件中部分加“▲”的条款，属于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1、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投标人强行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按预算金额的2%赔偿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p> <p>2、中标后，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p> <p>3、存在下列行为的，招标人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p> <p>(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p> <p>(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p> <p>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文件浙财采监[2015]13 号文件《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本项目按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实施。</p> <p>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 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录浙江政府采购(<a href="http://www.zjzfcg.gov.cn">http://www.zjzfcg.gov.cn</a>)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p> <p>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p> <p>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p> <p>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p> <p>3)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间为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查询到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p> <p>4) 查询记录和证据的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p> <p>5) 投标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中标人的依据。</p> <p>6) 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b>在不良信用记录。</b></p> <p>7) 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b>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b></p> <p>1. 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价格优惠扶持见《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p> <p>满足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中小企业可享受优惠扶持；经采购人确定，本项目不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满足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满足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的供应商可享受优惠扶持。</p> <p>2.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p> <p>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p> <p>4. 支持创新发展：</p> <p>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p> <p>4.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p> <p>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p> <p>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p> <p>1.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1.1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p>

对应条款	名称	内容
		<p>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投标文件无效。</p> <p>1.2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实施优先采购，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p> <p>1.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p> <p>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p> <p>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p>
		<p>中标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应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全部注册步骤并成 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注册并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供应商。</p>
		<p>其他：为了节约社会资源，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如果放弃投标请务必在投标截止时间 48 小时前将盖章的放弃投标函发至招标代理机构（将扫描件发送至代理机构联系人邮箱：85831685@zjsct.cn）。谢谢配合！</p>
		<p>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按自我意愿考虑是否参加现场开标大会，如参加现场开标大会，建议由授权代表参加，现场处理原本需要通过邮件形式传达的内容及签署，参加现场开标大会的授权代表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如不参加现场开标大会，授权代表需做好在线实时响应状态。注：开标期间，建议授权代表随身携带笔记本与 CA 锁，保持网络通畅（注：疫情期<b>间</b>，不建议供应商参加现场开标大会）。</p>
		<p>中标人应提供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装订成册，在签订合同前给使用方。</p>

## 一、总 则

### （一）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 （二）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三）定义

招标（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受招标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并组织招标活动的机构，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中标人：是指经评审获得本项目最终合同签订资格的投标人；

买方（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招标人、用户相同；

卖方（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一般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包括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本招标文件中可享受中小企业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的投标人：是指该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是由本企业制造或者由其他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制造（提供），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产品（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一切设备及配套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合法企业生产的合法产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标准、规范的规定。按国家规定应通过有关部门鉴定（批准）的产品，应保证已按国家规定通过了鉴定（批准）；实行产品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获得国家许可；实行强制性认证的产品必须通过国家认可认证；产品应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培训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售后服务等义务；

培训：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操作使用培训、系统管理培训和其他相关培训等；

书面形式：包括纸质文件、电子邮件、传真、信函、电报等；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本项目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四）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五）语言文字

1、招标投标有关语言使用中文。

2、外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招投标文件及相关往来文件中有外文资料的（如质疑函、进口产品厂商授权书等），资料提供方应当将其翻译为中文，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并对译文的完整性、客观性、真实性负责。

#### （六）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适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执行。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 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八）踏勘现场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统一组织的，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

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可能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九）投标预备会（答疑会）

1、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应按规定准时出席，否则将不予单独安排答疑。

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3、答疑会后，招标人将按规定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书面澄清答复。

### （十）联合体投标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同时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如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联合体的，评审时以资质最低的一方为依据；

3、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投标联合协议（成员中有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的须附相应声明函），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及各方的协议合同金额比例，在投标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投标联合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组成的一部分；本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须由主办人完成，并在投标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4、联合体各方签订投标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中参加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十一）对供应商的限制

1、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分别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违反本条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不包括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为证明投标人拥有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投标人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投标人无关。

5、供应商之间的利害关系：

-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5）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6）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7）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如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上利害关系并且存在影响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行为的相关供应商的



投标均无效。

6、招标人将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求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明确标注（货物项目）。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含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含核心产品）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人已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7、因特殊情况指定单一品牌采购的或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中标后提供制造商授权的，制造商授权文件将不再作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可在中标后取得制造商针对该项目的授权文件。如制造商无故不予授权的，招标人可在中标人作出保证供货且保证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的承诺后授予其合同，招标人将在合同的验收、结算和违约责任中补充增加相应的制约性条款。

8、招标公告中明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只能由中小企业或微型企业参加。

9、投标截止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具体以投标截止当日招标代理机构在上述两个网站上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十二）质疑与投诉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形式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质疑，逾期提出的，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招标文件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

(2)对采购过程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评标结果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为公告发布后1个工作日，不含发布当日）。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或政采云线上形式，其中质疑书、投诉书均应当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质疑（投诉）函应载明质疑（投诉）人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联系人必须为投标人的在职职工，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文件、法定代表人及联系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该联系人缴纳的社保凭证，联系人为法定代表人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投诉）函必须有联系人署名且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一式三份）。

4、质疑、投诉函以电子邮件或传真形式提交的，还须在提交后以邮寄的方式提交质疑书纸质原件，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之日。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质疑（投诉）函，招标组织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6、质疑供应商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 （十三）其他注意事项

见本须知“前附表”，同时还需注意以下事项：

1、▲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须为投标人在职职工，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附有该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相关证明文件（如投标人为该员工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动合同等）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3、▲投标人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4、不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送的资料文件，还是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口头提问及答复一律无效。

5、本须知“前附表”明确本项目为资格入围项目的，若出现有效投标人少于或等于入围需求家数时，将采用“末位淘汰制”，淘汰评审结果排名最后一名的投标人，其他有效投标人获得入围资格。只有两家及以下有效投标人的则重新组织招标。

6、招标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投标人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可能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货物项目）。

7、▲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整体或其任一部分，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投标人应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8、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且该货物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的最终用户须为招标人，并承担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货物项目）。

#### （十四）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二、招标文件

###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



- 其他附件（如果有，如图纸等）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上述招标文件组成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编制的投标文件没有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二）招标文件的解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供应商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提疑截止时间前提出。

2、招标组织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递交的《询问函》后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供应商提出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等书面内容均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电子邮件等形式书面告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1、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项目名称）询问函》）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的，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对逾期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写明供应商全称、地址、邮编、传真、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提疑日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如有必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书面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招标补充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疑截止时间前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对招标文件无异议。

##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由于各种原因招标人可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招标文件。

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发出后，原则上不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招标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投标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投标。

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逾期未确认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视其已收到。对澄清、答复、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逾期提出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如有必要，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回复提疑人。

### 三、投标文件

#### (一) 投标文件组成

##### 1、资格文件（单独制作）

(1) 资格审查材料（按第五部分格式一要求提供）。

##### 2、商务、技术文件（单独制作）

###### 2-1 商务文件

(1) 投标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二）。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三）。

(3) 商务评分中所需的材料（如有，详见评标办法需要的内容）。

(4) 以往业绩情况（如有，具体要求见评标办法，并按第五部分格式四要求编排）。

(5) 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如有，如联合体协议、拟分包情况等其他需要说明的商务投标文件）。

(6) 商务偏离表（“商务偏离”是指对“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 2-2 技术文件

(1) 货物配置清单（不含报价，按标项分别描述（如有））及相对应的设备彩页说明或原厂出厂配置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六，货物项目）或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和解决方案（服务项目）。

(2)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方案（包括针对本项目的详细实施计划及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方案、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等）。

(3) 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服务团队人员名单，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资质证书、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同类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如其中有服务团队人员要求的，须按第五部分格式七格式编写）。

(4) 项目进度表。

(5) 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6) 技术偏离表（“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五）。

## 3、报价文件（单独制作）

(1)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八）。

(2)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九）。

(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小微（监狱）企业且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投标人填写，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十）。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并按顺序装订。有“格式见第五部分格式 X”的须按照格式填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可根据第六部分评分办法中的评标细则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自评表》附于投标文件首页，并详细注明对应材料页码。

### （二）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供应商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2、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第二部分 三、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



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3、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供应商须参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单位自行拟定格式。

#### 4、格式要求

- (1)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
- (2) 投标文件应按“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要求盖章。
- (3) 制作投标文件时，上传的文件格式为 PDF。
- (4) 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 300M。

5、《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供应商的责任。

6、《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负责。

7、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供应商若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供应商的风险，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8、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招标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招标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未提供技术参数中明确要求的证明材料，则按评分细则中技术响应程度进行扣分。

9、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0、编制投标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浏览器”。

#### (三) 投标文件签章

- 1、《投标文件》的签章：见《前附表》。
- 2、《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公章（采用单位 CA 章或单位公章）。



3、电子签章操作指南详见：登录政采云（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 （四）投标文件形式

- 1、投标文件的形式：见《前附表》。
- 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 3、“备份投标文件”：见《前附表》。

#### （五）投标文件份数

- 1、投标文件的份数：见《前附表》。

#### （六）投标报价

##### 1、报价组成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具体包括人员工资、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招标文件及合同明示或者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其中人员工资不得低于服务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若为货物项目），投标报价还应包括：

（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经进口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2）需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货物：货物在从关境外进口时已交纳或应交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可办理免税的除外）以及办理进口事宜所需的所有费用；

（3）本须知“前附表”即使明确可免关税，如因国家（海关）政策等原因导致无法免关税的，关税由招标人承担；如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无法办理的，合同价不予调整，关税由供应商承担，报价范围按前款（1）条执行；

产品及服务须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2、其他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应

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招标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 3、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

若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进口产品投标的，投标人应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并由投标人承担汇率变动风险。

报价应是唯一的，不接受有选择的报价。

4、投标人对在合同执行中，除上述费用及招标文件规定的由中标人负责的工作范围以外需要招标人协调或提供便利的工作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

5、报价是中标的一个重要因素，但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七）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至前附表规定的日期内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2、招标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四、投 标

### （一）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

### （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和异常情况处理：见《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见《前附表》。

### （四）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1、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见《前附表》。

### （五）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见《前附表》。

### （六）投标样品的递交与退还（货物项目）



- 1、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及“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的要求提供样品。
- 2、样品为投标文件的补充，仅作辅助评标用，但其应能真实反映投标货物的参数性能指标，所提供样品与投标文件不符以投标文件为准。
- 3、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明标”的，投标人须在样品本体明显位置标注“项目（标项）；投标人全称；样品总件数—第几件”（A 项目，标项 B，XX 公司 16-1）。
- 4、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样品标识为“暗标”的，投标人样品任何地方均不得出现投标人信息，否则视同未提交样品。
- 5、投标人样品应于开标结束前到达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否则视为未提交样品。
- 6、投标人样品应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起 5 个工作日取回。
- 7、本须知“前附表”规定中标样品“封存至验收”或“抵扣采购数量”的，中标人应将样品运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期间应保证到达目的地的样品与评标样品完全一致。
- 8、样品制作、安装、运输、拆除等递交、退还样品所需要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9、样品的包装应方便样品运输、保存并二次包装，否则投标人取回样品时需自行携带包装。

## 五、开 标

### （一）开标形式

1、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 （二）开标准备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招标组织机构负责落实；

2、招标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

承担。

### （三）开标流程

采取第一步先开启资格文件，第二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第三步开启报价文件。具体按以下程序进行：

（1）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持宣布开标，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启动在线解密程序，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投标供应商应在30分钟内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招标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启动异常情况处理，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反之未按规定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则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投标；

（2）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在线公布开标结果给各投标人并通过邮件形式公布组织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及其他资料（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进行签署）；

（3）开启资格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商务、技术文件；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开启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

（4）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评分），商务、技术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开启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开启报价文件。

（5）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经评审后有效投标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平均分情况给各投标人。（如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6）开启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在线公布报价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给各投标人并要求其在报价开标一览表上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评审委员会对报价的符合性、合理性、准确性等情况进行审查核实，报价评审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报价评审未通过的投标供应商，将不进入最终得分排名名单。

（7）评审结束后，在线公布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分情况和中标候选人名单给各投标人，同时公布招标人最终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如

授权代表参加开标大会，可现场公布）；

**备注：**

1、开标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依法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评审小组的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具体见“六 评标”章节相关规定。

2、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者，除评标委员会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标结果不予纠正。

3、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 六、评标

### （一）评审工作组织及评标委员会组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审工作，并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单数的人员组成，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和比较等。评标委员会由采购咨询专家和招标人代表组成，其中采购咨询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采购结果）公告前保密。

### （二）评标原则

- 1、竞争优选；
- 2、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3、价格合理，方案、产品先进可行；
- 4、反对不正当竞争。

### （三）评标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标纪律、保密、回避等相关规定，依法独立履行评标职责，客观、公正、审慎参与评标工作。

1、严格遵守评标时间，因突发情况确实不能按时参加评标的，应事先告知招标组织机构。

2、服从招标组织机构的现场管理，主动出示身份证明，进入评标区域后应主动寄

存移动通讯工具，按要求佩戴工作牌。

3、与投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存在利害关系的，要主动回避，自觉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保持评标现场安静，不在评标现场随意走动，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需与外界联系或暂时离开评标现场的，应向现场监督员说明情况，征得同意后在监控区域内进行相关活动，并应接受相关工作人员的监督。

5、自觉遵守职业道德，尊重招标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配合招标组织机构回答投标人代表提出的有关异议。

6、不得将评标过程、结果和投标人的商业秘密透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公告评标结果前不准泄露评标结果，不准将评标资料带出会场。

7、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供应商接触，不得出现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8、评标过程中，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不清楚之处的，由招标人监管部门或请示权威部门作出法定解释，涉及招标文件的由编制招标文件的机构和部门负责解释。

9、如实行暗标评审的，其投标文件和产品样品的评审编号和编号保管，由监督人员负责；在评标委员评分完成后，再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提供的产品样品编号交评委。

#### （四） 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逐一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各投标供应商的资格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供应商进入商务技术文件的评审。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仅负审核的责任。如发现投标供应商所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不合法或与事实不符，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投标供应商的法律责任。经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其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无效投标），并不再将其投标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审。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投标供应商均作资格无效处理。

2、在评标专家中推选评标委员会组长，优先推选资深专家为组长。

3、评标委员会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招标项目的基本概况、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标方法、评标依据、评标标准等。

4、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人员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5、商务、技术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依法独立对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6、评标人员对各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标委员会组长提出。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7、评标人员对商务、技术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8、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对开启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的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等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评标委员会商议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投标人代表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

9、价格评分，评标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的报价部分进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调整并打分。

10、评标人员对报价部分评审结果进行确认。

11、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12、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五）投标文件的鉴定

1、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鉴定。如发现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

2、投标文件以供应商解密的电子版为准，若因无法正常解密，则以供应商递交的“备份投标文件”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无效标情形

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人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代表招标人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下列审查项所需的有关证明，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定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其资格或符合性审查不予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不再进行进一步评审：

#### （1）资格审查时出现：

1) 投标人未能提供满足招标文件“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资格文件；

2) 不符合资格审查条件的其他情形。

#### （2）商务、技术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 1) 投标文件未有效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等填写不完整或有涂改的；

2)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投标文件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3) 投标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4) 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5) 未提供有效投标声明函的投标文件；

6)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报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时出现：



1)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包括未响应或负偏离或不符合带有“▲”标记的条款的）或缺漏的或提供了虚假材料的投标文件或存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的；

2) 投标报价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报价且未申明哪个有效的；

3) 投标报价超预算的（含分项预算）或超最高限价的；

4)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未按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或者投标报价涵盖的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未提供有效《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文件或《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且拒不接受修正的；

6) 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

7) 不响应或擅自改变本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投标报价的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4) 如有多报、重报，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如其中标，其合同价按其投标单价予以调整；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标，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5、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六)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在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及报价评审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询标）的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补正时间为 30 分钟。

2、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答复）形式提交，应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七) 评标办法

详见“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 (八) 评标内容的保密

1、公开开标后，直到公告中标单位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都不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确定中标人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资格。

## 七、定标

### （一）定标

#### 1、供应商排序及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规定确定供应商排名并推荐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从高到低依次进行排名排序。特殊情形按以下原则处理：

1) 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原则确定排名；

2) 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商务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排名；

3)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和商务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名。

（2）根据最终得分排序，通过书面评审报告的形式，向招标人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

#### 2、起草、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以评标办法为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以打分的方法，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委员会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起草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标结果报经招标人同意，最终确定中标人。

### （二）中标结果公告

在招标人确认中标结果后招标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中标结果发布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告有效期为1个工作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评标委员会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 （三）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八、合同签订及其他

### （一）合同的签订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按照“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内容签订《采购合同》。

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如中标人拒绝承担中标的项目、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未按规定的时间或提出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致使合同无法签订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可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将下一顺序的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进行公告，或重新组织招标。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合格交货的，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中标人因制造商原因无法供货导致无法签订合同的视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二）售后服务考核

将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发现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招标人将视情况终止合同，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 （三）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中标供应商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承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合同款不予支付、合同验收不予通过。

## 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 1. 概述

#### 1.1 项目建设背景

目前省检的信息化项目由多家公司建设,众多运维服务提供商分别为院内提供运维服务,随着信息系统应用的不断深入,院内对运维服务提供商的管理协调难度逐渐增大,日常协调和组织性事务逐渐增多,运维管理工作占用了院内信息化管理人员的大量时间和精力,而院内信息化建设的整体管理水平及工作效率却难以提升。此外,由于没有使用专业的运维管理工具,基本全部依托人工运维,运维效率低,处于“被动”救火的工作模式,无法第一时间发现信息系统运维故障、无法提前发现运行隐患,且难以对运维流程做统一管理和运维绩效的有效展现。因此拟通过信息化运维服务外包的方式,以总包的形式统揽省院各类信息化运维工作,建立一套完善的运维总包体系,把控服务质量,提高工作效率,为检察院业务提供更为有效和稳定的支持。

#### 1.2 建设目标

- 1、有效管理省检察院的信息化资产(软硬件);
- 2、制定完备的运维规范;
- 3、执行科学的运维服务流程;
- 4、对运维工作进行量化评价;
- 5、形成运维知识库;
- 6、对省检察院所有驻场运维团队进行统一管理。

### 2. 项目内容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本次项目的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6项内容。实行固定费用总包干,合同期内费用不再进行调整,以下风险投标人在投标时需充分考虑:

省院对历年来信息化项目建设情况汇总整理得出本项目软硬件设备等维保清单,已经做到尽量详细但不能保证穷尽。项目清单提供各部分设备主要功能和核心信息,供投标人了解省院信息化整体情况,设备维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清单列出的内容。

由于本次维保涉及的设备众多,建设时间跨度很大,可能有部分非关键或非主要内容未列入清单。如该部分内容属于保障省院信息化项目正常运行不可或缺的,虽未在清单中列出但中标人也应一并提供维保。

在合同期内省院实际使用的信息化设备如与招标文件列出的设备清单出现局部变

化，设备维保范围以实际使用的设备为准。

#### (1) 运维管理体系完善

1. 按照浙江省技术服务外包管理办法，结合数字检察建设实际，完善省院运维管理相关制度。

2. 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保密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3. 实施服务满意率评价和奖惩机制，与院机关和案管办相关规定挂钩，确保运维工作绩效管理和人员过程管理落到实处。

4. 建立实施项目归档机制和应用活跃度评估机制。

5. 完善全省检察机关护网工作体系，开展网络安全运营。

6. 拓展需求问题管理系统应用覆盖面，整合零散或临时运维群，实现会议技术保障、账号权限开通、云资源升降配等流程的线上处理。

7. 制定完善《浙检运维工牌及临时人员管理办法》和《浙检运维驻场项目组管理办法》，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政策，规范管理非运维驻场项目团队，提升总体运维形象。

#### (2) 支撑能力提升

8. 深化运维驾驶舱，下钻市级院局域网拓扑结构和资产管理，新增“云资源”屏，实现云上应用的信息展现和管理，融合各类业务应用屏，服务保障大数据中心展示。

9. 拓展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实现省院开发应用的全部对接，向全省开放接入标准，研究与高检院部署应用的融合对接。

10. 上架在线填报工具，满足省院机关各部门通过自定义报表实现全省数据统计的需求。

#### (3) 人员驻场服务

11. 提供人员驻场服务。本项目需含驻场运维人员 21 人，主要负责“浙检运维”服务台运行，院机关电脑、电话维修，视频会议调试和保障，网络巡检和维护，大屏的调试和保障，全省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指导和维护，政法一体化办案系统指导和维护等工作。

#### (4) 硬件维保服务

12. 提供硬件维保服务。待维保硬件设备主要包括省院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安全设备、视频会议系统、监控、大屏和机房设施设备等。

13. 利旧现有设备搭建应用测试和练习环境。

#### (5) 应用系统维护

14. 购买应用系统原厂服务。除人员驻场所提供软件维护外，本项目还需购买以下原厂服务，主要包括“浙江检察网”门户网站维护，检察工作绩效评价系统年度考评模板更新，移动检务平台远程视频服务（如：远程讯问、远程认罪认罚）和移动检务平台人脸检测认证服务。

(6) 互联网安全运维服务

15. 检测互联网门户网站运行安全情况，重大敏感时期提供 7\*24 小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全省检察机关漏洞检测和风险分析服务。

(7) 数据治理服务

16. 对通过信息共享、文书解析、应用产生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整理、开发，按检察业务需求形成专题和主题数据库，并在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上分类上架，在统一接口服务平台上注册，服务数字检察工作。

### 3. 项目要求

#### 3.1 绩效管理体系完善

总服务商持续完善的信息化运维绩效管理制度、程序和管理措施，形成信息化运维绩效改进程序和执行程序，规范化绩效考核的操作方式。及时收集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相关意见和建议，综合绩效考核结果，持续改进信息运维绩效考核指标和权重，使绩效考核更加贴合运维管理需要，持续推进运维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的提升。

(1) 运维体系运行考核

站在整体运维体系运行质量角度进行考核，反映运维体系的效果。包括资产、应用、安全、知识、数据等各个层面。总体上展现运维绩效的总体情况，技术为业务提供支撑情况，技术与业务的融合情况等。

(2) 服务流程绩效考核

站在服务流程的角度，针对运维执行进行绩效考核，反映运维体系的效率。流程设定和运行的科学性，直接影响了运维体系的效率。

(3) 角色岗位绩效考核

站在人的角度，针对运维体系进行绩效考核，反映的是人的职责履行。角色岗位的绩效既是运维绩效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运维体系可持续性改进的基础。

#### 3.2 服务台管理

服务台要起到处理并跟进用户电话和线上服务请求的枢纽。该服务台由一个完整的服务平台以及相关的业务应用组成，具备集中智能控制、智能排队、自动语音服务、座

席人工服务、录音管理、统计分析、系统监控等功能，座席接电话的同时自动调出工单。应出台完善的服务台管理制度，按要求定期整理服务台应用报告，座席人员具备较强的服务素养。

总服务台是所有运维工作的统一入口，包括总台长和副台长，总台长负责管理总服务台日常工作，处理总服务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负责总服务台人员的考试和培训；建立和完善总服务台工作流程和各种服务表单；负责梳理总服务台工作职责；保证总服务台日常工作稳步推进。具体内容包括热线服务管理、需求管理、数据统计工作、数据报告与分析、知识库管理等。副台长负责协调解决基础设施相关问题。总服务台所有成员均服从总台长的统一调度及管理，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解答各类用户应用系统使用操作、pc 桌面维修、维护、网络调整、病毒查杀等各项工作，并进行知识库的更新维护等。

#### （1）热线服务管理

服务热线是总服务台重要的组成部分，使总服务台成为覆盖应用系统、桌面终端、网络与安全等所有服务请求，面向院内的统一服务入口。该管理人员需具备较好协调及学习能力，以便顺利推进下述工作：

负责热线接听工作的日常运行和管理；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和各方意见，定期、不定期组织培训，提高热线人员素质和水平，提高热线接听和解答规范程度；

协作、跟踪电话处理结果并及时向电话发起人反馈解决进度，提高服务响应效率和服务质量。组织处理各类突发的紧急电话服务事件，并及时上报；

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及意见，维护客户关系，提升满意度；

安排处理采购人提出的事务性工作。

#### （2）需求管理

利用信息化运维管理支撑工具对需求全过程进行管理；

通过各种途径（运维电话、院内传文、纸质公文等）对浙江省院运维业务需求进行收集、整理和汇总；

根据需求内容完成对需求内容的分析，并联系相关人员；

根据派工内容监督应用系统编制派工单，并负责监督对派工单内容进行签字确认；

跟踪和监督的需求处理过程；

对验收完成后的派工单进行统一归档管理。

### (3) 数据统计

数据统计相关工作；组织并提供服务数据，对数据进行统计和汇总。具体工作内容  
包括：

- 运维月报数据统计；
- 日常运维服务数据统计；
- 日常考勤、请假、行为规范违规数据统计；
- 督促并按要求提交相关运维数据；
-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数据统计相关工作。

### (4) 分析报告

为全面反映浙江省院信息化运维工作整体情况，根据运维数据及时做出分析，发现  
问题、总结经验，运维供应商负责协助采购人编制运维月报；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运维工  
作情况及重要运维事件和问题，给出改进建议。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编制、完善和改进运维月报；
- 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月报结构、表现形式等进行调整；
- 根据运维数据，按采购人要求提交运维工作总结、分析和建议；
- 以季度、半年、一年为周期，对月报情况进行汇总分析，针对趋势性、结构性、环  
比、同比等各种情况变化，进行全面综合因素分析，并向采购人提交分析报告。
- 其他采购人要求的数据报告和分析工作。

### (5) 知识库管理

建立全面覆盖浙江省院运维服务的知识库，包括电话服务知识库、应用系统运维服  
务知识库、基础设施运维服务知识库和安全服务知识库；利用信息化运维管理支撑工具  
管理知识库；建立和完善知识管理流程，规范对知识的管理；督促按照知识管理流程  
和机制共同维护知识库；定期组织对知识进行分析和提炼。具体工作内容包括：

- 建立严格的知识库管理流程，以促进知识的完善和更新；
  - 组织利用信息化运维管理支撑工具对知识进行全面管理；
  - 制定奖惩措施，鼓励服务人员将有价值的问题与解决方案整理后增加到知识库中。
- 对于未按要求更新、修订知识库的，提交第三方机构处理。

## 3.3 运维管理

运维团队的负责人，对运维团队的工作提供运维管理，包括运维服务团队管理、运  
维服务工作管理、服务台管理；对运维需求进行运维体系规划，建立服务组织、服务流

程和规范制度。协助技术处做好预算编制、执行和绩效管理，完善合同与档案管理，实现高效的资产管理。

### 3.4 软件应用平台服务要求

(1)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根据高检院的部署定期进行系统升级；统一开展全省性系统配置调整；进行数据备份；按月对运维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出具相应的运维意见；做好涉密网 1.5 版、工作网 1.5 版和工作网 2.0 版三个版本之间的数据交换；及时解答需求问题管理系统、热线电话和运维钉钉群的各类技术性问题。

(2) 承担一体化办案系统全省各政法单位的日常运维工作，保障一体化办案系统与检察业务系统 2.0 版和 1.5 版的对接服务（协同子系统）正常运行，解决电子卷宗缺页、迁移 OSS 等技术性问题。

(3) 信息发布系统：内外网数据同步，部门栏目定制化设置，网页在线调查问卷、在线杂志更新维护等。

(4) 浙检智库：定期更新知识服务。

(5) 涉案账户查询系统：在线巡查，数据备份，系统升级维护，故障排查。

(6) 数字检察门户：适时更新界面布局，对新上线应用提供消息接口和访问入口，支撑统一身份认证。

(7) 保障技术性证据审查、检答网、重大事项填报系统、讯飞语音输入法、车管专家、中检网、最高检数据导出等应用正常运行。

### 3.5 硬件基础平台服务要求

(1) 对院机关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发现并处理问题。

(2) 根据省院的工作要求，完成视频会议、网络培训、业务竞赛、重大活动的联调和保障，开展各项视频会议系统应用，承担视频会议系统的日常维护，应急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突发问题。

(3) 开展分布式可视化云平台的应用管理。

(4) 保障阶梯会议厅、三楼数据中心、党组会议室\检委会会议室、1601、1604 等多媒体会议系统的日常应用。

(5) 管理维护机房、三幢楼综合布线系统，协助支撑院机关监控、道闸、门禁、数字食堂系统，更新硬件设备台账和资源资产情况。

(6) 保障全省检察工作网边界接入安全，避免勒索病毒、防篡改攻击等行为，做



好等保测评整改、边界安全等工作，协助院保密办开展安全保密相关工作。

(7) 解决院机关 300 多位干警日常办公办案中遇到的电脑、电话和网络问题。

### 3.6 硬件设备维保服务

序号	类别	内容	数量
1	网络设备	内网核心交换机 S10504	2 台
2		工作网核心交换机 S12708	2 台
3		楼层（接入）交换机 S5500, S5700 等	51 台
4	存储设备	柏科 PR5300, DR3300, DR1300, RD6850F 等	6 台
5		华为 S5600T、2800T 等	6 套
6		DELL MD3620F、MD3200i 等	2 套
7		NET APP	2 套
8	服务器	IBM Power 750 小型机	2 套
9		DELL PowerEdge M1000e	1 套
10		机架式服务器	111 台
11	安全设备	防火墙	6 台
12		入侵防御、访问控制、数据库审计及防毒墙等	16 台
13	视频会议	多点会议控制器 MCU（1080P）	2 台
14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1080P 含标配摄像机）	8 套
15		高清摄像机	6 台
16		高清混合矩阵	1 台
17		16 路调音台	2 台
18		音响设备	29 个
19	显示系统	阶梯会议厅、三楼数据中心等 LED 大屏	5 块
20		阶梯会议厅、一楼电梯厅、1602 控制室、1604 会议室等电视机	26 台
21		寰视编解码卡	31 个
22		沉浸式网呈	1 套
23		移动式网呈	2 套
24		会议平板	3 台
25	机房设施 设备	中心机房总制冷量≥40KW 精密空调	7 台
26		动力柜、动力配电柜、列头柜	12 套
27		UPS 间柜机等	3 台
28		12V100AH 铅酸免维护蓄电池	240 节
29		容量 160KVA 主机	2 套

机房、大屏、精密空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续保。

### 3.7 其他软件维保服务

浙江检察网门户网站、检察工作绩效评价系统、移动检务平台（远程讯问组件、130 位干警包年流量套餐）、干部人事管理（移动版）原厂维护升级服务。

#### 4. 维护服务要求

##### 4.1 日常使用帮助

在用户日常使用系统过程中的操作方面的困难，提供必要的讲解、指导或现场帮助，保证用户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操作问题。

要求提供电话、邮件等维护方式，并创新支持微信等互联网工具进行问题解答。

##### 4.2 系统日常维护

每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处理。

每日随时收集记录用户在使用系统过程中发现的 BUG，并根据问题的严重程度及用户要求的紧急程度，给予及时的解决。此类 BUG 问题，如果常驻人员解决不了，由中标方提供后台技术支持解决。

每月定期开展软硬件现场巡检，如巡检中发现软硬件问题，应及时诊断并采取相应的解决措施。

每月定期协助、监控系统管理员对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做一次增量导出，以使用户做备份。

每周查看整理系统运行日志，发现并解决问题。

每月定期、协助监控对系统产生的业务数据进行一次全量导出，以使用户做备份。

每周编写系统使用情况报告、问题解决情况报告给用户。

每月组织对系统运行情况的检查与审核，通过现场核查、调取相关的运维工作记录、审查运维报告等方式，对各系统的日常工作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与审核，以发现、分析系统整体的运行问题。对于发现的问题，经双方协商调用必要的服务支持资源及时予以解决，并将问题及解决办法形成文档。

##### 4.3 系统调优升级

定期测试系统的性能指标，并采取措施对系统的性能进行优化。

供应商若对系统对应的产品进行了升级，在经过用户同意的情况下，给用户升级。

##### 4.4 系统完善修改

如果用户因为业务需求变化而提出应用系统的修改需求，供应商要给予及时的响应。费用根据工作量的大小另行协商处理。

要求中标方必须对所有维护、修改记录登记，定期向省院做汇报。

#### 4.5 保密安全要求

- (1) 供应商需提供维护人员真实的个人资料，提交采购人进行使用资格审查。
- (2) 维护人员需与检察院签署保密协议，并遵守检察院的保密规定。
- (3) 未经检察院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将各种带有信息的介质带出检察院。
- (4) 未经检察院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进入检察院信息系统查看、复制、增加、删改信息和数据。

#### 4.6 服务方式

- (1) 本次招标的维护服务时间为一年。
- (2) 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人员常驻省院，且现场服务人员调整必须经过采购人的同意，人员分工要明确。
- (3) 驻场工作时间：工作时间与省检察院作息时间一致。双休日需安排值班，值班人员无法解决的问题，需安排相关工程师 2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一般情况下要在 4 小时内解决问题。
- (4) 供应商无法解决的问题，需报省院管理人员。省院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解决，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4.7 供应商能力要求

##### (1) 基本能力

供应商应具备为国家和省级电子政务运维服务的实践能力，能够掌握并运用 ITIL 运维体系是指导具体实践工作的能力。快速熟练运用信息化运维管理支撑工具的能力。

##### (2) 规划设计能力

运维供应商具备规划和设计浙江省人民检察院信息化运维制度、规范和流程的能力。

##### (3) 组织协调能力

总台长能够全面管理组成的总服务台，要求按照制度和流程提供运维服务，推进应用系统运维工作稳步进行；

能够及时发现在工作过程中违反流程、制度和规范的行为并及时进行纠正，对造成影响的给予评估和处理；

能够解决在运维工作中发生的问题和矛盾；

能够组织各应用系统提供商共同解决完成紧急、突发的事件。

##### (4) 指定 IT 运维管理软件操控能力

供应商应参与采购人规划 IT 运维管理软件的需求、设计和应用，协助采购人审核相关开发公司交付的 IT 运维管理软件是否满足信息化运维管理工作需要。所有人员需要熟练掌握 IT 运维管理软件，根据软件提供的管理模块为采购方提供相应的运维管理服务支持，并利用该软件进行运维派工、服务台管理、知识库管理、资产管理及进行管理等运维工作。并根据采购方 IT 运维工作实际，为进一步提升运维管理的科学化、自动化水平，提出优化 IT 运维管理软件功能的合理化意见建议。

(5) 运维分包管理能力

运维总包商需要负责统一协调和管理各应用系统运维分包商和基础设施运维分包商的工作，需要负责对各分包的运维人员、运维服务、服务级别等进行有针对性的管理，并制定对应的管理计划。

运维人员管理包括：人员入场管理、人员变更管理、培训与考试管理

运维服务管理包括：组织协调管理、制度落实管理、解决问题纠纷管理

服务级别管理：运维总包商将协助省检察院组织各分包商初步制定服务级别管理框架、梳理服务目录；协助监理方建立服务级别管理相关切实可行考核指标，作为运维质量考核依据，用以约束及规范各分包商服务，保证对省检察院运维服务整体服务效果。

4.8 人员要求

驻场人员需接受采购人对其进行必要的背景调查，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人员。

4.9 信息安全要求

供应商项目组工作人员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承诺书。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保密规定，不得利用维护系统服务的便利，将采购人业务系统数据及其他信息擅自修改或透露给第三方。

5.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工作内容	交付内容 / 要求	描述
1	运维管理体系完善	数据安全	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保密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确保数据安全。
		保密制度	
		服务绩效评价机制	实施服务满意率评价和奖惩机制，与院机关和案管办相关规定挂钩，确保运维工作绩效管理和人员过程管理落

			<p>到实处。</p> <p>制定完善《浙检运维工牌及临时人员管理办法》和《浙检运维驻场项目组管理办法》，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政策，规范管理非运维驻场项目团队，提升总体运维形象。</p>
		项目和应用管理评价机制	<p>建立实施项目归档机制和应用活跃度评估机制。</p> <p>拓展需求问题管理系统应用覆盖面，整合零散或临时运维群，实现会议技术保障、账号权限开通、云资源升降配等流程的线上处理。</p>
2	支撑工具	支撑能力提升	<p>深化运维驾驶舱，下钻市级院局域网拓扑结构和资产管理，新增“云资源”屏，实现云上应用的信息展现和管理，融合各类业务应用屏，服务保障大数据中心展示。</p> <p>拓展统一身份认证应用，实现省院开发应用的全部对接，向全省开放接入标准，研究与高检院部署应用的融合对接。</p> <p>上架在线填报工具，满足省院机关各部门通过自定义报表实现全省数据统计的需求。</p>
3	运维管理	3人	<p>(1) 运维团队负责人。运维管理，包括运维服务团队管理、运维服务工作管理、服务台管理；针对运维需求进行运维体系规划，建立服务组织、服务流程和规范制度。实现高效的运维资产管理。处理运维工作疑难杂症。编制运维工作月报、半年报和年报。</p> <p>(2) 运维服务台。负责管理服务台日常工作，处理服务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院方汇报；建立和完善服务台工作流程和各种服务表单。具体内容包括热线服务管理、需求管理、数据统计工作、数据报告与分析、知识库管理等。作为机动团队，兜底支撑其他运维岗位。</p>
4	软件应用平台驻场	12人	<p>为保障应用正常运行，提供技术答疑、语音支持、系统升级、应用检测、软件维护和数据备份。相关应用系统如下：</p>

			<p>(1) 检察业务应用系统：根据高检院的部署定期进行系统升级；统一开展全省性系统配置调整；进行数据备份；按月对运维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出具相应的运维意见；做好内网 1.5 版、内网 2.0 版、工作网 1.5 版和工作网 2.0 版四个版本之间的数据交换；完成内网 1.5 版数据迁移，做好内网 1.5 版和工作网 1.5 版的下线；解答需求问题管理系统、热线电话和运维钉钉群的问题。</p> <p>(2) 承担一体化办案系统全省各政法单位的日常运维工作，保障一体化办案系统与检察业务应用系统 2.0 版的对接服务（协同子系统）正常运行。</p> <p>(3) 信息发布系统：内外网数据同步，部门栏目定制化设置，网页在线调查问卷、在线杂志更新维护等。</p> <p>(4) 浙检智库：定期更新知识服务。</p> <p>(5) 涉案账户查询系统：在线巡查，数据备份，系统升级维护，故障排查。</p> <p>(6) 保障检答网、重大事项填报系统、讯飞语音输入法、车管专家、中检网院等应用正常运行。</p> <p>(7) 做好上述相关应用的数据备份。</p>
5	硬件基础 平台驻场	6 人	<p>(1) 对院机关网络设备、服务器设备、操作系统运行状况进行监控，发现并处理问题。</p> <p>(2) 根据省院的工作要求，完成视频会议、网络培训、业务竞赛、重大活动的联调和保障，开展各项视频会议系统应用，承担视频会议系统的日常维护，应急处理系统运行过程中的突发问题。</p> <p>(3) 开展分布式可视化云平台的应用管理。</p> <p>(4) 保障阶梯会议厅、检察大数据中心、党组会议室\检委会会议室、1601、1604、检察办案区、公开听证室\宣告室、衡正书院等区域多媒体会议系统的日常应用。</p> <p>(5) 管理维护南中心机房、北汇聚机房、三幢楼综合布</p>

			<p>线系统，协助支撑院机关监控、道闸、门禁、数字食堂系统，更新硬件设备台账和资源资产情况。</p> <p>(6) 保障全省检察工作网边界接入安全，避免勒索病毒、防篡改攻击等行为，落实等级保护测评整改、商用密码测评整改、边界接入安全等工作，协助院保密办开展安全保密相关工作。</p> <p>(7) 解决院机关 300 多位干警日常办公办案中遇到的电脑、电话和网络问题。</p>
6	硬件设备 维保	第三方硬件续保	机房、大屏、精密空调、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存储设备等续保
7	软件系统 维护	软件厂商升级、服务	“浙江检察网”门户网站维护，检察工作绩效评价系统年度考核模板更新，移动检务平台远程视频服务和移动检务平台人脸检测认证服务。
8	互联网安全 运维服务	专项运维服务	互联网平台监测，重大敏感时期 7*24 小时预警和应急处置，提供漏洞检测和风险分析服务，购买玄武盾安全保障服务。
9	数据治理 服务	专项运维服务	对通过信息共享、文书解析、应用产生的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整理、开发，按检察业务需求形成专题和主题数据库，并在大数据法律监督应用上分类上架，在统一接口服务平台上注册，服务数字检察工作。

## 6. 服务方案要求

### (1) 提供应用系统运维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应用系统的运维服务需求，提供运维服务范围、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目标、运维服务计划、运维实施流程、运维服务交付物等。

### (2) 提供硬件平台运维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硬件平台的运维服务需求，提供运维服务范围、运维服务内容、运维服务目标、运维服务计划、运维实施流程、运维服务交付物等。

### (3) 提供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案

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框架、考核指标体系、质效考核评估流程、质效考核奖惩办法、“质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形成信息化运维绩效改进程序和执

行程序，规范化绩效考核的操作方式。及时收集信息化运维绩效考核相关意见和建议，结合绩效考核结果，持续改进信息运维绩效考核指标和权重，使绩效考核更加贴合运维管理需要，持续推进运维服务质量及管理水平的提升。

#### (4) 提供服务台管理方案

供应商需协助院方组织和搭建服务台，由供应商指派专人担任服务台长，负责管理服务台工作，成员包括各运维服务分包商的相关运维服务人员。供应商负责管理服务台日常工作，处理服务台工作中的问题，及时向院方汇报；负责服务台人员的考试和培训；负责梳理服务台工作职责；保证服务台日常工作稳步推进。具体内容包括热线服务管理、行为规范管理、需求管理、数据报告与分析、知识库管理等。

#### (5) 提供运维分包管理方案

供应商负责统一协调和管理应用系统运维分包商、基础设施运维分包商和安全服务分包商的工作。为提升浙江省检整体运维服务质量，进一步加强运维团队管理，保证运维工作的高效运作，供应商需结合浙江省检信息化运维的实际工作情况，提供驻场人员管理、运维服务沟通管理、服务级别管理措施。

#### (6) 提供运维管理体系方案

供应商需以检察院业务发展为基础，以信息化服务需求为导向，结合信息化建设和运维的进程，综合统筹各类信息及资源，辅助业务管理、数据管理、技术架构和运维体系等相关专家为浙江省检察院信息化发展规划优化调整提供完善的组织机构体系、管理制度体系、运维管控体系、运维标准体系、运维资源体系等。

#### (7) 提供运维服务安全与保密措施方案

运维服务安全与保密是一项系统工程，供应商需在安全审计管理、人员管理、进出管理、环境管理、数据安全、系统安全管理、网络安全管理、应用安全管理、机房环境安全管理、保密管理制度等方面提供有效措施。

#### (8) 请提供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响应预备方案

为保障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的长远利益，供应商需提供有效的风险管理措施、应急响应预备方案、典型风险及应对措施，当安全事件、突发事件发生后，致使信息系统服务中断或服务质量下降，能够通过应急预案迅速、有序、有效的恢复信息系统正常运行，将风险变为可控，避免故障的影响范围进一步扩大。

#### (9) 提供运维质量管理和流程规范

供应商需依据 ITIL、ISO20000 等先进的运维管理体系及标准，遵循电子政务运维

管理规范，结合浙江省检察院信息化实际情况和现有体系制度，从全局和整体性的角度出发，平衡考虑安全和效率，持续完善和优化运维管理制度及规范、运维服务流程、运维服务记录等。

#### (10) 提供本项目运维团队情况介绍

供应商需根据浙江省人民检察院招标需求，提供具有丰富经验的运维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需要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系统分析师证书。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项目组成员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CISP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员（CISO）等。

#### (11) 本项目的技术难点和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及规避风险的措施

为提高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处理突发性信息安全事件的能力，供应商需对浙江省人民检察院的服务器、存储、关键业务数据、重要系统等可能遭遇的风险进行梳理并提出有效的应对措施。

## 7. 其他要求

### 7.1 安全保密要求

#### (1) 服务保密要求

中标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与业主单位签订保密协议。

#### (2) 安全性、功能性能测试要求

系统须避免各种信息安全漏洞，加强安全性防护，有完善的安全解决方案。采购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和性能测试，如果测试中发现存在问题，中标方需尽快解决。第三方的业务系统安全检测服务费用由中标方承担。

#### (3) 信息安全承诺保障

中标方承诺严格把控运维人员安全风险及系统安全风险，每月对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和巡检，出具安全巡检报告。及时修复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在政府重要活动、会议召开期间对系统进行 7\*24 小时严密监控，一旦发现问题，要求在 3 分钟之内关停或恢复正常服务，并尽可能地消除影响。中标方承担因系统本身漏洞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而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

运维期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被上级单位或公安机关通报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如发生被悬挂反动标语、赌博色情等非法暗链事件，则履约保证金全

部罚没。因运维人员管理疏忽导致的上述信息安全事件，采购方保留追究中标方连带法律责任的权力。

## 7.2 关于实施验收费用

有关本项目实施、验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方承担。

## 7.3 系统管理

系统提供对系统使用者的单位、人员以及单位和人员之间的关系进行管理，它要实现单位和人员的层次关系、隶属关系、相关岗位的定义。

系统提供“权限维护模块”、“角色管理”和“权限查询模块”，把统一用户管理与各类信息资源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用户管理系统通过权限管理来实现对信息资源的访问控制。

## 7.4 数据安全

(1) 以下条款涉及的数据指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使用、录入、采集、加工、自动生成等全部数据，包括且不限于组织机构数据、个人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理数据，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等。甲方为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拥有数据的所有权。

(2) 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违法违规转包、转让和分包；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复制、泄露、提供给本项目参与团队人员以外的人员或单位参看、使用等。

(3) 乙方仅限于将数据提供给本项目参与团队，并确保项目团队人员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对关键数据岗位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并向甲方提交背景审查材料。

(4) 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项目产生的数据副本、残留数据应在项目结束前全部清理销毁。

(5) 乙方应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上述两种情况均应及时告知甲方。

(6) 数据安全主管部门或甲方在数据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7) 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数据侵权、数据泄露等情况，引发数据安全事件的，

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 8. 商务要求

<p><b>▲服务时间（项目工期）及地点</b></p>	<p>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起 1 年。 2、服务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苑街道 文三路 379 号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p>
<p><b>履约保证金</b></p>	<p>（1）合同总价的 1%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交入采购人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形式，建议以保函的形式提供），一般情况下待项目全部内容功能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退还中标人。 （2）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可要求采购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中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采购人要求中标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力。</p>
<p><b>▲付款条件</b></p>	<p>2、合同签订后并完成人员派驻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合同总额的 95%，项目验收后支付剩余 5%。</p>
<p><b>知识产权</b></p>	<p>项目成果所有权为浙江省人民检察院完全拥有，中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项目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p>
<p><b>其他</b></p>	<p>1、甲方每季度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将履约保证金分成 4 等份予以奖惩。服务满意度 90%以上的不扣当期履约保证金，服务满意度 70%以上不足 90%的扣减当期 30%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满意度 50%以上不足 70%的扣减当期 70%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满意度 50%以下的扣减当期全部履约保证金。连续 2 次服务满意度在 50%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2、服务质量评价在每期合同履行完毕前 10 天进行。 3、服务质量评价由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派驻纪检组或检务督察部门可派员监督。</p>



违约责任及争议 解决方式	如无特别说明，按“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相关违约责任及争议解 决方式内容。
-----------------	---

**9. 其他规范要求：**

**1、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 (1) 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 行业标准及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3) 其他相关标准。



## 第四部分 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招标人与中标人需要签订的正式文本，除将招标结果内容逐项填入外，其他已填写内容不得更改（联合体中标的可针对多方权益适当调整部分描述，但不得调整任何导致对其他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条款）。各投标人应对本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全部响应，如有偏离需在商务偏离表中注明。





## 2、履约保证金

(1) 合同总价的 1% 作为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由乙方交入甲方账户（履约保证金可以以银行转账、由银行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保单等形式，建议以保函的形式提供），一般情况下待项目全部内容功能验收合格后的 7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退还乙方。

(2)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未退还金额的 0.05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5%；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六、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七、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数据安全要求

###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 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 解除合同。

3、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技术服务

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团队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派遣具有专业知识的资深管理人员负责与甲方对接，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管理，统筹相关工作，监督项目执行与情况汇报，控制工作质量，执行变更和应急情况管理，并根据实际状况调整乙方人员安排，以保证项目的正常高效运作。

2. 乙方应派出投标文件中指定经验的专业服务人员提供服务，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监督、指导和管理，甲方有权要求撤换不合格的服务人员。若乙方原因，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定的服务人员，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另行安排服务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乙双方指定代表，作为履行本合同服务事宜的主要联系人。

甲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电话：\_\_\_\_\_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因个人原因造成疫情扩散等后果者，将依法依规严肃追责。

4. 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

5. 乙方提供的系统须避免各种信息安全漏洞，加强安全性防护，有完善的安全解决方案。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安全和性能测试，如果测试中发现存在问题，乙方需尽快解决。第三方的业务系统安全检测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承诺严格把控运维人员安全风险及系统安全风险，每月对系统进行安全监测和巡检，出具安全巡检报告。及时修复系统存在的各类安全漏洞。在政府重要活动、会议召开期间对系统进行 7\*24 小时严密监控，一旦发现问题，要求在 3 分钟之内关停或恢复正常服务，并尽可能地消除影响。乙方承担因系统本身漏洞所引发的信息安全事件而带来的相关法律责任。乙方运维期如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被上级单位或公安机关通报一次，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5000 元。如发生被悬挂反动标语、赌博色情等非法暗链事件，则履约保证金全部罚没。因运维人员管理疏忽导致的上述信息安全事件，甲方保留追诉中标

方连带法律责任的权力。

7. 甲方每季度组织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评价，并将履约保证金分成 4 等份予以奖惩。服务满意度 90% 以上的不扣当期履约保证金，服务满意度 70% 以上不足 90% 的扣减当期 30%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满意度 50% 以上不足 70% 的扣减当期 70% 的履约保证金，服务满意度 50% 以下的扣减当期全部履约保证金。连续 2 次服务满意度在 50% 以下，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8. 服务质量评价在每期合同履行完毕前 10 天进行。

9. 服务质量评价由案件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派驻纪检组或检务督察部门可派员监督。

10. 其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

### 数据安全

1、以下条款涉及的数据指项目全生命周期中使用、录入、采集、加工、自动生成等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机构数据、个人信息数据、业务数据、管理数据，以及项目建设内部文件、建设规划和建设方案等。甲方为数据的管理和提供方，拥有数据的所有权。

2、乙方不得将其承担的项目违法违规转包、转让和分包；乙方应在甲方的授权下使用数据，不得直接或间接利用甲方提供的数据进行与项目无关的活动；不得擅自留存、使用、复制、泄露、提供给本项目参与团队人员以外的人员或单位参看、使用等。

3、乙方仅限于将数据提供给本项目参与团队，并确保项目团队人员严格遵守数据安全保密义务，签订保密协议。对关键数据岗位人员开展安全背景审查，并向甲方提交背景审查材料。

4、乙方应建立数据安全内控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项目产生的数据副本、残留数据应在项目结束前全部清理销毁。

5、乙方应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上述两种情况均应及时告知甲方。

6、数据安全主管部门或甲方在数据安全监管过程中，发现本项目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对乙方进行约谈，并要求乙方采取措施进行整改，消除隐患。

7、乙方因违反上述条款造成数据侵权、数据泄露等情况，引发数据安全事件的，乙方须承担全部后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应法律责任。

### 八、验收

1. 乙方每季度需提交一份服务验收报告，报告中涵盖本季度服务内容、服务记录以及建议意见等，每季度服务报告作为最终验收报告依据。

2. 乙方应提供合同系统的有效检验文件，经甲方认可后，与合同的服务指标一起作为合同系统验收标准。

3. 乙方应于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系统的验收标准和检测办法，并在验收中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检测手段，验收标准应符合中国有关的国家、地方、行业的标准，如若成交，经甲方确认后作为验收的依据。

### 九、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

###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

甲方（盖章）：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路 379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开户行：

开户账号：

乙方（盖章）：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账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文件

### 格式一：资格审查材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2)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注：具体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中“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承诺函，详见附件 7。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详见附件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8。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新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自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详见附件 2。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未被列入记录名单承诺函，详见附件 3。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须提供不存在利害关系承诺函，详见附件 4。	
8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不得参与承接购买服务。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详见附件 5。	
9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承诺函，详见附件 6-1；联合协议详见附件 6-2	
10	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须提供符合招标公告上列明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1	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 号）第 6 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	除基本资格要求应提供资料外，还应提供以下资料： 1)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提供总公司（总机构）授权；2)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等应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不属于以上 2 种的，此项不需要提供相关资料。	



序号	资格条件要求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页码
	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应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能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1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注：请按以上顺序编排所需资格文件并填写页码，表后附上相关证明文件。未提供上述材料任何一项或未完整提供或无法证明是否符合资格要求的均按无效标处理。



附件 1：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服务（技术）能力。  
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未被列入记录名单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记录名单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承诺：到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为止，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有隐瞒，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不存在利害关系承诺函

### 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承诺，我方此次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可承接（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相关服务内容。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1：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 投标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以非联合体投标的方式参加此次（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如有虚假或隐瞒，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2：联合协议

###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响应人的身份参加质效型运维【招标编号：CTZB-2022090562】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  
务为：\_\_\_\_\_；……。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3%的扣除)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承诺函

##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招标人)\_\_\_\_\_：

我方(供应商)\_\_\_\_\_郑重承诺：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如有虚假，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经由\_\_\_\_\_（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授权参加质效型运维（项目编号：CTZB-2022090562）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2022 年 月 日

## 格式二：投标声明函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自愿参加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质效型运维（项目编号：CTZB-2022090562）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我方：

1、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包括相关的补充、更正、澄清公告和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2、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等。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3、如中标，保证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履行合同条款并缴纳履约保证金（如需要）。

4、同意在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书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强行撤销的，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

6、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如拒绝签订合同，承诺按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对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招标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8、单位、法定代表人、本项目授权代表及本项目负责人在参加本项目前三年内（以法院判决书生效日期为准）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9、如中标，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联系电话（手机及座机）：

传真：

电子邮件：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未按照本投标声明函要求填报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可能导致该投标文件被拒绝。

如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全称应填“联合体主办方（单位名称）和成员单位（单位全称）的联合体”。（资格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 格式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质效型运维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  
身份证号码：\_\_\_\_\_系\_\_\_\_\_（投  
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方授权代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质效型运维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该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1、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代表为投标人在职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注：授权委托书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格式四：以往业绩情况表

#### (一) 201\_年\_月以来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价	签订日期	备注
1					
2					
3					
...					
...					
...					
...					
...					
...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业绩详细情况表及评分办法中要求的证明材料。

#### (二) 201\_年\_月以来业绩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业绩汇总表中的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甲方(买方)名称	
甲方(买方)地址	
甲方(买方)联系人姓名	
甲方(买方)联系人职务	
甲方(买方)联系人电话	
合同内容	
合同价格	
签订日期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 格式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正/负/无偏离	理由
1				
2				
3				
...				
...				
...				
...				
...				
...				
...				

注：

1、“商务偏离”是指对“商务部分”中条款（项目完成时间、付款方式等）的偏离，“技术偏离”是指对“第三部分 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中条款的偏离。本表仅在偏离时填写，注明是正/负/无偏离，并说明理由。“投标文件响应”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未填写或未提供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货物清单（不含报价）（货物项目提供，服务项目则不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若有，一个标项一张，没有则删去此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品牌及规格型号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货物（设备）					
1					
2					
3					
...					
随货物一同交付的备品备件					
1					
2					
3					
...					
其他					
...					
...					

## 格式七：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情况表

### （一）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情况（如评分需要）	在本单位工作年限	在本项目中拟担任职务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其他说明：（如有）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及其为投标人正式员工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证明文件，其中社保记录可在资格审查材料中注明，劳务合同可附在对应的人员详细情况表后）。

### （二）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详细情况表

序号	（对应人员汇总表中的序号）				
一般情况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姓名			身份证复印件		
年龄					
是否为正式员工			社保记录或劳务合同等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职务（本单位）			\	\	
职务/职责（本项目）					
学历			相关证书复印件		
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或执业资格）					
以往经验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该项目中任职	证明材料	材料页码
				按评分办法要求提供合同复印件等	
备注：					

注：本表后附对应的证明材料；“职称及相关专业认证”、“以往经验”仅在评分办法有对应评分项时填写；具体内容见评分办法。



### 格式八：开标一览表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的价格完成浙江省人民检察院质效型运维（项目编号：CTZB-2022090562）的实施。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标项及内容	投标报价
质效型运维		(小写)： (大写)：
本报价已包含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三、投标文件\（六）投标报价”要求的全部内容。		

注：如项目分标项（如有），请按前附表要求编制本表，并在明显位置注明标项号及标项名称。每个标项的投标总价不得超过标项总预算（最高限价），分项报价（明细）不得超过分项（明细按财政“批复预算号”计）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九：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若有，一个标项一张，没有则删去此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要求	行业	承接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服务内容								
1	质效型运维	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项目技术及服务要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项			
投标总价		(小写)						
投标总价		(大写)						

注：1、有关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费、人工费、安装调试费、税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计入报价，招标人不再支付额外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或者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以上表格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要求按设备等相关内容细分项目及报价。

4、以上报价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5、特别提示：根据财政部财库〔2015〕135号《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要求，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或者成交金额；主要中标或者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者标的基本概况等予以公示。

6、▲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各项明细费用请按实填写（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接企业相关情况】**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标的名称	行业	承接企业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所属企业（大型、 中型、小型、微型）
1	质效型运维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 1) 所有标的名称均需提供承接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所属企业类型等情况；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 3) 所有承接服务的供应商均需在此函中列明。
-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 所属行业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标准填写。



6) 如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扶持政策的标准且中标，则在中标公示中将此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其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 监狱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参加（招标人名称）\_\_\_\_\_单位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企业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非监狱企业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4)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并由本单位为本项目提供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CA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提供此声明函。
- 2) 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成员单位分别提供此函。



投标文件封面

#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 质效型运维

项目编号：CTZB-2022090562

标项：（若有，没有则删去此行）

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或 CA 章）

地址：

日期：



## 投标文件自评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投标文件所在页码
一	资信及商务情况 ___分			商务、技术文件第XX-XX页
				.....
				.....
				.....
				.....
				.....
				.....
二	技术情况 ___分			商务、技术文件第XX-XX页
				.....

说明：本评分标准索引表须附在商务、技术文件正文第 1 页，并标注相应“评分内容和标准”所在页码。

## 第六部分 评分办法

### 一、评分办法

本项目评分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供应商为第一、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办法。

投标人的评审得分=商务、技术分+价格分。

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 二、评分细则

(一) 商务、技术评分表（涉及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复印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公司技术力量情况	<p><b>【客观分】</b>            投标人具有以下有效证书：            ①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ISO20000）；            ②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ISO27001）；            ③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            根据投标人的证书情况进行打分。            同时具有 3 个证书，得 3 分；            同时具有 2 个证书，得 2 分；            具有 1 个证书，得 1 分；            没有以上证书，得 0 分。            证明材料：提供有效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
二	业绩	<p><b>【客观分】</b>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最终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运维服务项目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证明材料：提供合同复印件材料，否则不得分。</p>	1
三	项目运维团队	<p><b>【主观分】</b>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组成员的专业结构、职责分工、人员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针对性等内容</p>	5

		<p>进行评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服务团队情况表、项目团队人员的项目经验等证明材料。</p>	
		<p><b>【客观分】</b>          2、项目负责人          ①具有正高级工程师证书；          ②具有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          ③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CISP）；          ④具有系统分析师证书。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的证书情况进行打分。          同时具有 4 个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4
		<p><b>【客观分】</b>          3、技术负责人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根据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的证书情况进行打分。          同时具有 2 个得 4 分；          不满足不得分。          证明材料：提供技术负责人相应的有效证书复印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4
		<p><b>【客观分】</b>          4、项目组成员          ①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②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          ③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 员（CISO）；          ④具有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AW）；          ⑤具有 CISP 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E）；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的证书情况进行打分。          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个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证明材料：提供相关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及近三个月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5

四	技术方案	<p><b>【主观分】</b></p> <p>1、投标人对本次项目要求，能够从①绩效管理体系完善；②服务台管理；③运维管理；④软件应用平台服务要求；⑤硬件基础平台服务要求；⑥硬件设备维保服务；⑦其他软件维保服务进行清晰阐述，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要求方案。</p>	7
		<p><b>【主观分】</b></p> <p>2、投标人对本项目维护服务要求，能够从①日常使用帮助；②系统日常维护；③系统调优升级；④系统完善修改；⑤保密安全要求；⑥服务方式；⑦供应商能力要求；⑧人员要求；⑨信息安全要求进行清晰阐述，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p> <p>（2）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0.5分；</p> <p>（3）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0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维护服务要求方案。</p>	9
		<p><b>【客观分】</b></p> <p>3、针对招标要求中的项目需求清单：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5分，任意一项不满足招标需求扣1.5分，扣完为止。</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需求清单方案。</p>	15
		<p><b>【主观分】</b></p> <p>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完整与合理，包括①应用系统运维方案②硬件平台运维方案；③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方案；④服务台管理方案；⑤运维分包管理方案；⑥运维管理体系方案；⑦运维服务安全与保密措施方案；⑧风险管理措施及应急响应预备方案；⑨运维质量管理和流程规范；⑩项目的技术难点和风险进行分析，并提出解决方案及规避风险的措施，是否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p> <p>（1）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p>	30



		<p>得 3 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服务方案。</p>	
五	项目 保密 方案	<p><b>【主观分】</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可行可靠的保密方案，包括①服务保密要求、②安全性、功能性能测试要求、③信息安全承诺保障等内容，能够满足项目保密要求。</p> <p>(1) 每有一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p> <p>(2) 每有一项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0.5 分；</p> <p>(3) 每有一项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保密方案。</p>	3
六	系统 管理 方案	<p><b>【主观分】</b></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系统管理完整与合理性，能否满足本项目实施要求进行评审：</p> <p>(1) 针对该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p> <p>(2) 针对该内容虽然进行了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2 分；</p> <p>(3) 针对该内容未进行阐述或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0 分。</p> <p>证明材料：提供项目系统管理方案。</p>	4

## (二) 价格评分表

### 1、价格评分

序号	评标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所有合格投标人中最低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政策功能扣除后的评标价格）×价格满分分值。（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0

### 2、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以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即投标报价\*80%，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

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人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投标人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投标人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注：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中“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定提供制造商（承接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不给予价格的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联合体投标的，若其成员中有小微（监狱）企业，若其提供的是本企业或其他小微（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且其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该联合体的评标价格为其投标价格扣除6%，即投标报价\*94%。

(5) 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无法证明的视为不符合政策功能的评标价格扣除要求，将不予评标价格的扣除。

(6)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 3、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4、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合格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或者无效响应处理。